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芳茵
電話：03-8462860#570
電子信箱：fangyin110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695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研習計畫、111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研習縣市報名表單
(376550000A_111006956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69563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111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培訓課程研習計畫」案，請貴校推薦符合資格之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0033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及推動，提升中小學教師學習社群之運作及成效，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111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培訓採分階課程辦理，初階課程旨在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；進階課程著重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轉型之素養與動能；高階課程在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。
- 四、旨揭培訓計畫重點如下（詳如附件培訓計畫書）：

（一）課程期程自111年5月至8月舉行，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分區

111/04/08



辦理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；另離島地方因人數較少，由教育部逕予辦理社群召集人培訓。

(二)推薦培訓之教師須具備以下任一資格：

- 1、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- 2、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本縣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- 3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之教師。
- 4、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本府教育處薦派之教師或校長。

(三)建議分階課程參與對象：

- 1、初階課程：適合首次參加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之學員。
- 2、進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培訓初階課程之學員。
- 3、高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培訓進階課程之學員。

(四)培訓方式：採講解、實作、演練、教材設計、試講、分享、意見溝通與回饋（離島辦理之召集人培訓無試講課程）。

五、請貴校依本縣所屬之東區區域，推薦跨領域、主題及各領域符合資格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教師（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至少各10人以上）；另報名學員可視情況選擇研習之區域。

六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請貴校於111年4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將「培訓課程縣市報名表單」（如附件縣市報名表單）填畢後回e-mail至fangyin1105@hl.gov.tw。

(二)受薦派之教師請於111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（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111>）。

七、本計畫目前以實體課程規劃，為落實防疫，將要求學員全程戴口罩、量額溫及實聯制，並視疫情情況若持續升溫，以滾動方式改為全程線上課程代替實體課程。

八、本計畫課程相關資訊請至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111>網站參考。

九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計畫助理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，陳鈺珊助理：（02）2311-3040轉8435，cys3150@go.utapei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